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自次

錄抄

關於專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中

正

販賣業者

修正

電電公社業務受託辦理(五河)

八

部

令

部

令

第

石炭販賣價格

八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
規定將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石炭類者係指石炭、煉炭、
骸炭(含半成骸炭及硬化炭以下同)而言
第二條 依康德十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關於
依礦業統制法第二條規定之煤礦業著手
之許可之件之規定已受石炭礦業著手之許
可者(以下稱石炭生產業者)、依產業統制
法之規定已受煉炭製造業經營之許可者
(以下稱煉炭製造業者)及經濟部大臣所指
定之骸炭製造業者(以下稱骸炭製造業者)
其所生產之石炭類不得對日滿商事株式會
社以外者為讓渡或賣渡之委託但於左揭情
形時不在此限

一 有特別之事由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時
二 讓渡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骸炭製造
業者欲將其所生產之石炭類供該事業場或
工場用時其數量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前項數量得為
更正而認可之

第三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者不得為石
炭類之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欲受第二條第二項之認可者須將樣
式第一號表之認可聲請書對於每年自四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以下稱上期)
之消費預定數量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於
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
(以下稱下期)之消費預定數量於七月三
十一日以前提出於經濟部大臣欲變更時亦
同

第六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
炭製造業者須將該石炭類生產預定數量及
應移交於日滿商事株式會社預定數量依樣
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對於上期分於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於下期分於七月三
十一日以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
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欲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石炭類需要者
(以下稱中央配給需要者)須將其所要預
定數量依樣式第四號表對於上期分於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對於下期分於七月三十一
日以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八條 中央配給需要者以外之石炭類需要
者(以下稱地方配給需要者)之所要預定
數量須由管轄該需要者地之省長彙齊
於上期分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於經濟
部大臣

第二條 康德十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礦業
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石炭礦業ノ著
手許可ニ關スル件ノ規定ニ依リ石炭礦業
著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以下石炭生產
業者ト稱ス)、產業統制法ノ規定ニ依リ
煉炭製造業經營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以
下煉炭製造業者ト稱ス)及經濟部大臣ノ
指定シタル骸炭製造業者(以下骸炭製造
業者ト稱ス)ハ其ノ生產ニ係ル石炭類ヲ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ノ者ニ讓渡又ハ賣
渡ノ委託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ニ掲グ
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經濟部大
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經濟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者ニ讓
渡ストキ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又ハ骸炭製
造業者ニシテ其ノ生產ニ係ル石炭類ヲ當
該事業場又ハ工場ノ用ニ供セントスルト
クベシ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
ノ數量ヲ更正シテ認可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ノ者ハ石炭
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中央配給需要者以外ノ石炭類ノ需
要者(以下地方配給需要者ト稱ス)ノ所
要豫定數量ハ需要者ノ需要地ヲ管轄スル
省長之ヲ取締メ審査ノ上様式第五號表及
樣式第六號表ニ依リ上期分ニ付テハ一月
分ニ付テハ七月三十一日迄ニ經濟部大
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ニ届出
ヅベシ

第八條 中央配給需要者以外ノ石炭類ノ需
要者(以下地方配給需要者ト稱ス)ノ所
要豫定數量ハ需要者ノ需要地ヲ管轄スル
省長之ヲ取締メ審査ノ上様式第五號表及
樣式第六號表ニ依リ上期分ニ付テハ一月
三十一日迄ニ、下期分ニ付テハ七月三十一
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第九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對於中央配給需要者所要之石炭類須按需要者別、地區別、種類別、對於地方配給需要者所要之石炭類須按省（含東滿總省內間島省公署及東安省公署管轄區域以外之區域、間島省公署管轄區域、東安省公署管轄區域、興安總省內興安北省公署管轄區以外之區域、興安北省公署管轄區域及新京特別市以下同）別、種類別作成配給計畫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依前條之規定欲受認可時須將認可聲請書對於上期分於二月末日以前、對於下期分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已爲前條第一項之認可時依配給計畫將省之分攤量通知各該省長。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配給計畫。

第十二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非依配給計畫不得爲石炭類之賣渡。

第十三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已受第九條第一項配給計畫之認可時須對中央配給需要者分別通知其分攤量依第十條之規定受命變更配給計畫時亦同。

第十四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受配給計畫之認可時須將地方配給需要者所要之石炭類按每省依地區別、部門別、需要者別、種類別作成地方配給明細計畫受省長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依前項之規定欲受認可時須將認可聲請書對於上期分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對於下期分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第十五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地方配給明細計畫。

第十六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須依據配給計畫及地方配給明細計畫對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販賣業者（以下稱指定販賣業者）關於石炭類之賣渡爲指示。

指定販賣業者非依前項之指示不得爲石炭類之賣渡。

第十七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須將每月分石炭類之生產實蹟數量及移交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之實蹟數量依樣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於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十八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已得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許可對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者將其所生產之石炭類爲讓渡或賣渡之委託時須將每月分實蹟量依樣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於經濟部大臣及所轄省長。

第十九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已得第二條第二項之認可將其石炭類供該事業場或工場用時須將每月分實蹟數量依樣式第一號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條 中央配給需要者須將每月分收受實蹟數量、消費實蹟數量及時炭數量依樣式第七號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於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二十一條 省長須將地方配給需要者之消費實蹟數量按地區別、部門別、種類別彙別、部門別、需要者別、種類別作成地方配給明細計畫受省長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依前項之規定欲受認可時須將認可聲請書對於上期分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對於下期分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第十二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地方配給明細計畫。

第九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へ中央配給需要者ノ所要石炭類ニ付テハ需要者別、地區別、種類別ニ付テハ省（東滿總省ノ内間島省公署及東安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ア除ク区域、間島省公署ノ管轄區域、東安省公署ノ管轄區域、興安總省ノ内興安北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ヲ除ク区域、興安北省公署ノ管轄區域及新京特別市以下同ジ）別、種類別作成配給計畫受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前項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ザ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十三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ハ毎月分ノ石炭類ノ生產實蹟數量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へノ引渡實蹟數量ヲ樣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ニ依リ翌月二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認可ヲ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上期分ニ付テハ二月末日迄ニ、下期分ニ付テハ八月三十一日迄ニ認可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認可ヲ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上期分ニ付テハ二月末日迄ニ、下期分ニ付テハ八月三十一日迄ニ認可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へ配給計畫及地方配給明細計畫ニ基キ經濟部大臣ノ指定期限内に於ケンタル販賣業者（以下指定期限内に於ケンタル販賣業者ト稱ス）ニ石炭類ノ賣渡ニ關シ指示ヲ爲ス。

第十七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ハ毎月分ノ石炭類ノ生產實蹟數量及移交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へノ引渡實蹟數量ヲ樣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ニ依リ翌月二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第十八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號ノ許可ヲ得テ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ノ者ニ其ノ生産ニ係ル石炭類ヲ讓渡又ハ賣渡ノ委託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毎月分ノ實蹟數量ヲ樣式第二號表及樣式第三號表ニ依リ翌月二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及所轄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石炭生產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及骸炭製造業者第二條第二項ノ認可ヲ得テ其ノ石炭類供該事業場或工場用時須將每月分實蹟數量依樣式第一號表於翌月二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中央配給需要者ハ毎月分ノ受入實蹟數量、消費實蹟數量及時炭數量ヲ樣式第七號表ニ依リ翌月二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所轄省長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省長ハ地方配給需要者ノ所要石炭類ニ付テハ地圖別、部門別、種類別ニ取締メ様式第五號表及樣式第六號表ニ依リ上期分ニ付テハ十一月三十日迄ニ、下期分ニ付テハ五月三十一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省長ハ第二條ノ石炭生産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骸炭製造業者以外者所生産之石炭類並依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規定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所生產之石炭類等之配給得爲統制上必要之命令ヲ得ス。

第二十三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圖別、部門別、種類別ニ付テハ九月二十日迄ニ認可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圖別、部門別、種類別ニ付テハ五月三十一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省長ハ第二條ノ石炭生産業者、煉炭製造業者又ハ骸炭製造業者以外者ノ生産ニ係ル石炭類並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生産ニ係ル石炭類ノ配給ニ付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

(樣式第三號表)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之呈報書
第六條之報告書

(樣式第三號表)

第六條之呈報書
第六條之報告書

經濟部大臣 公鑑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氏或名稱

經濟部大臣 殿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氏或名稱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七條之呈報書
第六條之報告書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之呈報書
第六條之報告書

康德 年 月 分炭種別出炭實績表

滾人	貯炭	生產	現場	現地	發機	送一日平均發送量	滾存貯炭	備	備	
									坑所裝	發送量
原炭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基質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成品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炭種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內詳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或工場或工內

(樣式第四號表)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七條之呈報書
經濟部大臣 公鑑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氏或名稱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七條之呈報書
康德 年 月 分炭種別總炭實績表

項目	要求炭	石炭所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期滿在時炭預定量	備		
									汽	罐	
名炭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用炭	炭	發生爐
用炭	汽	罐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其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他
原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炭	炭	其
料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炭	炭	他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算出根據

(樣式第四號表)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七條之呈報書
經濟部大臣 殿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氏或名稱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七條之呈報書
康德 年 月 分炭種別總炭實績表

(樣式第五號表)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八條之報告書

經濟部大臣 公鑑 年 月 日

經濟部大臣 殿 年 月 日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ル届出書
省名 省名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下記ノ通及報告

省物動工場用炭需要實蹟表

用途別	市縣區別	到站別	取貨人別	期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樣式第六號表)

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八條之報告書

經濟部大臣 公鑑 年 月 日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ル届出候也
省名 省名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理合將下列數量具表呈報經核一般採暖用炭需要實蹟表

用途別	市縣別	著釋別	荷渡人別	期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樣式第六號表)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ル届出候也

經濟部大臣 殿 年 月 日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下記ノ通及報告

一般採暖用炭需要實蹟表

用途別	市縣別	取貨人別	民族別或最終需要者	期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様式第七號表)

經濟部大臣 公歷 年 月 日

住 所
姓名或名稱

經濟部大臣 公歷 年 月 日

住 所
氏名又名稱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下記ノ通報告候也

月分石炭類貿收付實績表

經濟部大臣 公歷 年 月 日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下記ノ通報告候也

月分石炭類貿收付實績表

燃 炭 料 別 名	炭 種	策 定	上月 渡入 數	本月 合計 數	汽 油 發 生 量	其 他 原 料 及 其 他	生 品 本 月 生 產 數 量	翌月 生 產 實 績	備 考
統 制 炭									
計									
統 調 外 炭									
計									
合 計									
核 炭									
計									
其 他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位置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位置中左，通改正及

(1) 通化專賣署之項中位置欄之「通化縣通化街」改爲「通化市」

(11) 四平專賣署之項修正如左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位置中左，通改正及

(1) 通化專賣署之項中位置欄之「通化縣通化街」改爲「通化市」

(11) 四平專賣署之項左ノ如ク改ム

四平專賣署	四平市	四平市（但除海龍縣及東豐縣）		經濟部大臣 阮振鑑
		興安總省之內庫倫旗、科爾沁左翼前旗、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扎魯特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通遼縣、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扎魯特旗	
(11) 間島專賣署之項中管轄區域欄之「間島省」改爲「東滿總省之內間島省公署之管轄區域」		「牡丹江省、東安省」改爲「東滿總省（但除間島省公署之管轄區域）」		
(四) 牡丹江專賣署之項中管轄區域欄之		(五) 齊齊哈爾專賣署之項修正如左		

齊齊哈爾專賣署	齊齊哈爾市	四平省（但シ海龍縣及東豐縣ヲ除ク）		經濟部大臣 阮振鑑
		興安總省ノ内庫倫旗、科爾沁左翼前旗、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扎魯特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通遼縣、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扎魯特旗	
(11) 間島專賣署ノ項中管轄區域欄之「間島省」改ム		「牡丹江省、東安省」ヲ「東滿總省（但シ間島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ヲ除ク）」ニ改ム		
(四) 牡丹江專賣署ノ項中管轄區域欄之		(五) 齊齊哈爾專賣署ノ項左ノ如ク改ム		

(六) 承德專賣署之項修正如左

承德專賣署	承德縣	熱河省
		興安總省之內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

二 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新京專賣署公主嶺專賣局之項中位
置欄之「懷德縣公主嶺街」改為「公主
嶺市」

(二) 牡丹江專賣署東安專賣局之項中位
置欄之「密山縣東安街」改為「東安市」

(三) 佳木斯專賣署之項中興山專賣局之
項修正如左

鶴岡專賣局	鶴立縣鶴岡街
-------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十八號關於專賣署
出張所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另表中位置欄之「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改
為「東滿總省東安市」管轄區域欄之「東安
省」改為「東滿總省之內東安省公署之管轄
區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〇號

第七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及協和會科學技術
聯合部會職員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
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之事務由總務廳企畫處掌理
之

第九條 除本規程外關於委員會必要之事項

關於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之件
茲將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此令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六) 承德專賣署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承德專賣署	承德縣	熱河省
		興安總省ノ内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新京專賣署公主嶺專賣局ノ項中位
置欄ノ「懷德縣公主嶺街」ヲ「公主嶺
市」ニ改ム

(二) 牡丹江專賣署東安專賣局ノ項中位
置欄ノ「密山縣東安街」ヲ「東安市」
ニ改ム

(三) 佳木斯專賣署ノ項中興山專賣局ノ
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鶴岡專賣局	鶴立縣鶴岡街
-------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十八號專賣署出張
所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別表中位置欄ノ「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ヲ
「東滿總省東安市」ニ、管轄區域欄ノ「東
安省」ヲ「東滿總省ノ内東安省公署ノ管轄
區域」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〇號

第七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及協和會科學技術
聯合部會職員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
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之事務由總務廳企畫處掌理
之

第九條 除本規程外關於委員會必要之事項

關於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之件
茲將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技術動員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
ス)ハ技術動員ニ關スル方針及措置ヲ審
議シ之ヲ推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
シ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三條 會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委員就關係官署之簡任官及會社團體之技
術首腦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顧問就總務監察關東局總長協和會中央本
部長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滿洲重工業
開發株式會社總裁及其他有學識經驗者中
由國務總理大臣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統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得審議重要事項並常時對會長申述意
見
顧問得對重要之事項應諮詢會長或隨時出
席委員會對會長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應其必要得使非委員者列席

第七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及協和會科學技術
聯合部會職員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
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之事務由總務廳企畫處掌理
之

第九條 除本規程外關於委員會必要之事項

關於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之件
茲將技術動員委員會規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四號

關於基於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指定石炭類販賣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石炭類販賣業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奉

天石炭株式會社

新京石炭株式會社

哈爾濱石炭株式會社

鞍順石炭株式會社

本溪湖石炭株式會社

平石炭株式會社

化石炭株式會社

品種	車交 上貨 價 格	到站 貨 適用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奉天省	吉林省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麻山炭特粉	一八・三〇 圆	二七・一〇 圆	四平省 錦州市 熱河省 通化省 吉林省 第五區 市 新嘉特別 區	安東省 奉天省 吉林省 第五區 市 新嘉特別 區	吉林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備考

一、松花江、烏蘇里江沿岸船上交貨時適用本價格

二、到站貨車卸交時於本價格每噸加算二角

三、在炭礦所在地由該區域價格每噸減價一圓

四、左列二項不適用本價格

甲 特殊用

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限成車辦

理者）

交通部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電氣會社業務受託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茲根據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按該社之各種規定及

資費自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在下開郵政局開始辦理左開之電氣通信業務此佈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吉林石炭株式會社
間島石炭株式會社
東滿石炭株式會社
佳木斯石炭株式會社
龍興石炭株式會社
州石炭株式會社
安德石炭株式會社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四號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ル件
ニ基ク石炭類販賣業者ノ指定ニ關ス

石炭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
石炭類販賣業者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記

奉天石炭株式會社
新京石炭株式會社
哈爾濱石炭株式會社
鞍順石炭株式會社

本溪湖石炭株式會社
平石炭株式會社
化石炭株式會社

新嘉特別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八區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九區

吉林省
東滿總省
興安總省
第十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車渡ノモ

備考
ノニ限ル）

交通部佈告第五七號

電電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ヨリ下記郵政局ニ左記ノ通

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記

吉林石炭株式會社
間島石炭株式會社
東滿石炭株式會社
佳木斯石炭株式會社
龍興石炭株式會社
州石炭株式會社
安德石炭株式會社

吉
島石炭株式會社
東滿石炭株式會社
佳木斯石炭株式會社
龍興石炭株式會社
州石炭株式會社
安德石炭株式會社

郵政局名 取扱所名 番號 業務

辦理事務 指定區域 辦理時間

郵政局名 取扱所名 番號

取扱事務 電報電話

配達區域 取扱時間

五河林 五河林電報 二〇和漢歐 通話及呼

出域 青林村全 与一般局所同

五河林 五河林電報 二〇和漢歐 通話及呼

青林村全 与一般局所同

五河林 五河林電報 二〇和漢歐 通話及呼

青林村一 一般局所同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番號 級理 品名 內 容 (荷造) 包裝 箱數 重量 (毛) 月 日 處所 記 事

2132 滿人 旅具 小木棉被等一、黑被子二、小孩被子一、大人襯衫 縱條被

2133 一 二七 十二月二 西安驛 紛著 (西安驛第 五三號)

罐詰

2134 古鐵 蘭袋入 一 二八 十二月二 同 同 (西安驛第 五四號)

米穀藥用植物

2135 蘭袋入 四 二五六 十二月二 荘柏壽 第一號 (莊柏壽驛

燕麥

2136 蘭袋入 四 六六 十一月二 舉第一倉 同 (濱江驛第 一二號)

古鐵

2137 衣類 日人 衣類 座布國一、掛布國三、教布國二、掛布國三、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長襦半三、足袋四、

2138 衣類 滿人 衣類 長襦半三、足袋四、被一、上衣一、長襦半三、足袋四、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39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0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1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2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3 衣類 鮮人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廣 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

2141 衣類 滿人 被單一、褥一、枕二、棉衣三、夏衣二、棉褲三、白布包 一 一九 十二月二 同 九號 (四平驛第

2142 衣類 鮮人 敷布二、詰襟服三、ズボン四、合シヤツ二、鮮人服上一、白シヤツ一、申又五、半ズボン二

2143 同 同 蒲國二

2144 同 同 敷蒲國一、掛蒲國一、黑布包

2145 同 同 品脫落

2146 同 旅鮮人 敷蒲國一、掛蒲國一、黑布包

2147 同 同 品脫落

2148 同 旅鮮人 洋皿八、詰襟服上二、赤色布切一、半ズボン三、シヤツ一、鮮服下二、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49 同 同 品脫落

2150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51 同 同 品脫落

2152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53 同 同 品脫落

2154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55 同 同 品脫落

2156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57 同 同 品脫落

2158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59 同 同 品脫落

2160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61 同 同 品脫落

2162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63 同 同 品脫落

2164 同 旅鮮人 洋皿八、セータ一、ズボン一、鎮錄壺五、其他

2165 同 同 品脫落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番號 級理 品名 內 容 (荷造) 包裝 箱數 重量 (毛) 月 日 處所 記 事

2132 滿人 旅具 小木棉被等一、黑被子二、小孩被子一、大人襯衫 縱條被

2133 一 二七 十二月二 西安驛 紛著 (西安驛第 五三號)

罐詰

2134 古鐵 蘭袋入 一 二八 十二月二 同 同 (西安驛第 五四號)

米穀藥用植物

2135 蘭袋入 四 二五六 十二月二 荘柏壽 第一號 (莊柏壽驛

燕麥

2136 蘭袋入 四 六六 十一月二 舉第一倉 同 (濱江驛第 一二號)

古鐵

2137 衣類 日人 衣類 座布國一、掛布國三、教布國二、掛布國三、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38 衣類 滿人 衣類 長襦半三、足袋四、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39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0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1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2 衣類 同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被褥子三、被一、上衣一、

2143 衣類 鮮人 衣類 被一、上衣一、被一、上衣一、

9

2164	2163	2162	2161	2160	2159	2158	2157	2156	2155	2154	2153	2152	2151	2150
旅鮮人	旅日人	同	同	同	同	旅鮮人	旅鮮人	同	旅鮮人	同	旅具人	同	旅日人	同
蒲團二 物一 珠一 化供服一 支那紹一 カバン一	帶揚一 子腰子供一 供卷一 供丹一 着前駄キ	蒲團三 鮮服上二 下四、鮮服上二 入一 食器類八 古綿、蒲團二	蒲團三 鮮服上二 下六、鮮服上二 入一 食器類八 古綿、蒲團一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蒲團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奉驛第一 五)	一(奉驛第一 五)	一(奉驛第一 四)												
2168	2167	2166	2165	2169	2168	2167	2166	2165	2169	2168	2167	2166	2165	2164
旅鮮人	同	同	同	底日人	同	同	同	同	底日人	同	同	同	同	同
蒲團一 用紙一 洗濯棒一 靴人衣一 下襪一 二靴一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白蒲團一 供丹一 供卷一 供地一 毛布一 掛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茶色 アイトラ
一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六(奉驛第一 七)

●商業登記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 ス	○日本滿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七月一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因リ 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合資會社箇井濱十郎商店變更 一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 因リ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岔路河村 本店 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岔路河村
●合資會社箇井濱十郎商店變更 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 因リ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右同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因リ吉林省永吉 縣第五區一拉溪村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合資會社箇井濱十郎商店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登記	●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一拉溪村 支店 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一拉溪村
●一般藥種、實藥請負、新藥、化學藥品、 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化粧品卸小賣、 造及販賣	
●三化學藥品ノ製造及販賣	●十一 年五月二日其ノ氏名ヲ武内重教ト變更シ 其ノ住所ヲ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四九番地ニ移 轉ス
●飲料及藥用ブドウ酒並ニブランデーノ販 賣	●右同日商號ヲ日本滿鐵合資會社ト變更ス 右同日本店ヲ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四九番地ニ 移轉ス
●吉林交通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吉江水產公司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吉江水產公司
●日滿漿粉製餈合資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登記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泰安町一四二番地 ●右同日本店ヲ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四九番地ニ 移轉ス
●代表社員タル無限責任社員佐々木重教ハ康德 十一年五月九日登記	●一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泰安町一四二番地 ●右同日本店ヲ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四九番地ニ 移轉ス
●養魚並稚魚孵化放流ニ關スル事業 ●魚撈及水產物加工販賣ニ關スル事業	

三其他本公司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事項

一設立年月日 延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 出資ノ目的價格及
履行ノ部分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一七九番地ノ四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田川吉弘

一有限責任社員 五名 國幣七萬八千圓全部履
行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二十年トス
延德十一年五月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大昌洋行設立

一本店 吉林省吉林省朝陽區朝陽町朝陽街一九
番地ノ三

一目的

一五金雜貨販賣

二機械工具及農具販賣

三建築資材販賣

四右一切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延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李昌烈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額の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李昌烈 吉林省吉

林市朝陽區朝陽町朝陽街一九番地ノ三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徐文 吉林

省吉林省朝陽區朝陽町朝陽街一九番地ノ三
年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登記日起存立期間爲二十
年

一存立ノ時期 延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管口肇興汽船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田村泰三 管口市大和區
八船町三丁目第三四號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田輪三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死亡

一監查役唐後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退任シ
同日就任ス

一監查役李樹中ハ同日重任シ左ノ者監查役ニ同
日就任ス

一監查役三島輝善同矢野雙六ハ康德十一年五月

馬宗海 管口市綏定區宣德街第一七號

一監查役市綏定區宣德街第一七號

二十九日重任ス

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
爲ス

●管口肇興倉庫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李翰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死亡ス
同日就任ス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中西家太郎ハ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其ノ
住所ヲ大連市舊蒲町一〇四番地二號ニ移轉ス
同日就任ス

●呼倫貝爾蒙旗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締役諾爾布辭任シ
同日就任ス

●中央兵器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役今井修二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重任
ス

一守谷機械興業株式會社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滿洲國新京特別市中
央通二八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中央兵器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役今井修二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重任
ス

一同日監查役 江原容珠ハ辭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
ス

一同日監查役 江原宏同曹國同ハ辭任ス

一同日監查役 江原容珠ハ辭任ス

一沖豐治 天津特別市第一區中街一五號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
ス

●株式會社齋藤長八郎商店變更

一同日左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一須藤輝一 東京都中野區上ノ原町二八番地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
ス

●株式會社山崎洋行拂込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六月七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 國幣五拾圓

一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山崎洋行拂込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天津特別市興亞
第一區山口街一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管口肇興汽船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李翰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死亡ス
同日就任ス

●滿洲日產化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監查役齊藤淳蔵ハ辭
任ス

●滿洲運動用品株式會社（變更登記）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監查役水野利八
同日就任ス

●松浦秀雄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水野利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左記ノ者取
締役石黒直男ハ辭任シ同日就任ス

●新嘉坡華聯公司（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
任ス

●新嘉坡華聯公司（外國會社）

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參千八百四拾萬圓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外國會社)社債一部償還 (昭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 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七回社債總額金 四百七拾萬圓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外國會社)變更 監事大橋新太郎ハ康徳十一年(昭和十九年)五 月五日死亡ス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市朝日通第七九號ノ四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江木圭源 同右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監查役武藤松次 康徳十一年六月一日死亡ス ●高梁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前同日監查役船城錦一へ兼任シ同日左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会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前同日監査役船城錦一へ兼任シ同日左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岡本計三郎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六號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榮林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第五一四號 目的 三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坑木、原木伐採請負 二櫛 稲木取製造 三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四前各項共官公署ノ許可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ヲ 除ク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成立之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ノ讓渡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裏書ニ依リ 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バ勿論取締役會ノ 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シ又ハ質權ノ 目的トナ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 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秩父健吉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第五一四號 一監査役 山下留男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四番地 一康徳九年一月十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二丁目第一〇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興產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第七九號ノ四 目的 一洋帳、和帳其他一般ノ製本 二前項ノ附帶業務一切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江州定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江洲定 新京特別
●新規製板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監査役大新俊生ハ退 任シ同日同峰直ハ重任ス 吉原豐太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二丁目第二號 一前同日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康徳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取締役横山樵ハ其ノ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二丁目第四號ノ三 二ニ移轉ス 一前同日取締役高倉淺吉ハ其ノ住所ヲ新京特別 市西三馬路第六七號ノ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丸三麻糸商行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監査役朴木重太郎ハ 辞任ス 一康徳十一年六月一日監査役磯野弘ハ重任ス 一前同日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朴木常青 中華民國上海密勤路九號 一共立不動產興業株式會社變更及本店移轉 一商號 三ツ丸產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三笠町三丁目一五番地ノ二 一同日取締役飯島滿治同寺尾永之助同工藤實同 西村清馬ハ辭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山下留男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四番地 矢野清 同市 同町 一丁目六番地 川上七十郎 同所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山下留男、矢野清 一監査役 山下留男、矢野清 一同日監査役須加二璫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一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山下隆司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六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泉深志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第五一四號 千葉秀夫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梅ヶ枝町三丁目 一八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秩父健吉 五〇號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中村吉右衛門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第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秩父健吉 之ヲ爲ス 一公告ノ方法 朝鮮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告ヲ爲ス方法ヲ左 如ク變更ス 一公告ヲ爲ス方法 本店所在ニ於テ發行スル京 城日報、毎日新報、朝鮮商工新聞ニ掲載シテ 之ヲ爲ス 一康徳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一新規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取締役金子大典ハ辭 任ス 一存立ノ期間、當會社ノ存立期間ハ設立ノ日ヨ 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橋本勝太郎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二二番 地ノ二 前同日監査役本橋勝信ハ重任ス 日滿漁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取締役宮崎勇ハ其ノ 住所ヲ戸畠市大字戸畠五五八番地ニ移轉ス 一野村生命保険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宇都宮市千手町一八 五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野村生命保険株式會社 支店 宇都宮市馬場町三三〇九番地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店ヲ奉天省海城縣海 城街中亞區春花街九五〇號ヨリ營管内ニ移轉 ス 一康徳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〇號 目的 一重石鑄業又一般鑄業ノ經營 一商號 大達鑄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〇號 目的 三前各號附帶業務ノ經營 一商號 大達鑄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〇號 目的 一重石鑄業又一般鑄業ノ經營 一商號 大達鑄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〇號 目的 二鑄物ノ精練加工及販賣 一商號 大達鑄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〇號 目的 三前各號附帶業務ノ經營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百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ノ拂込金額 國幣四拾貳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禁止 株式ノ讓渡ハ取締役會ノ承諾 ヲ得ルニアラサレハ之ヲ讓渡又ハ質入ヲナス コトヲ得ス株券ノ裏書ニ依ル株式ノ讓渡ヲ禁 ス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氏名住所 竹内徳亥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錦町四丁目二五 番地 一工藤重之 同市順天區雲鶴街二〇三番地 古山久之 同市東隆禮路一一四號 坂崎謙介 神奈川縣鎌倉市扇ヶ谷字今小路一 三六番地ノ一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森市松 新京特別市順天 區和光路一五〇二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新嘉屋法院 康徳十一年六月十日登記 一五

